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易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田三男

選任辯護人 林政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34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634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634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6343號、114年度偵字第634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634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65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簡式審判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；又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田三男因竊盜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前經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5年6月9日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。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且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上開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宏節

01

法 官 王龍寬

02

法 官 邱文翰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6

書記官 蘇 昶